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6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

即 相對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許碧真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相 對 人 丙○○(0000 000 00)

非訟代理人 戊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聲請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、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柒仟伍佰元。

丙○○、丁○○應自民國113年2月起至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甲○○新臺幣柒仟伍佰元；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甲○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丙○○、丁○○各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；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，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之情形，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

01 情形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  
02 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  
03 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  
04 義務；民法第1118條、第1118條之1 第1、2 項亦有明文。

05 二、聲請人即相對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聲請及答辯意旨略  
06 以：

07 (一)甲○○於民國73年3月間與前妻戊○○結婚，育有子女即相  
08 對人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）、相對人即聲請人丁○○（下稱  
09 丁○○），婚後甲○○分別受雇擔任裝潢工及機場接送司  
10 機，每月所得新臺幣(下同)4萬至7萬元間不等，均交由戊○  
11 ○管理，甲○○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租  
12 屋供全家居住。嗣於87年3月20日同志成與戊○○協議離  
13 婚，約定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親權由戊○○行使及負  
14 擔。

15 (二)甲○○於離婚後不知道丙○○、丁○○被帶至何處，然曾多  
16 次到學校探視丙○○、丁○○，但丁○○會大哭且為避免打  
17 擾丙○○、丁○○上課，故未再前往學校探望丙○○、丁○  
18 ○，改由甲○○母親出面拿錢給戊○○，但遭到戊○○拒  
19 絕，或由甲○○妹妹打電話找丙○○、丁○○吃飯，戊○○  
20 也拒絕，不讓丙○○、丁○○與甲○○及甲○○家人接觸，  
21 故甲○○並無不知去向之情事。又甲○○與戊○○之離婚協  
22 議書雖有約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由2人共同行使負擔，主要照  
23 顧者為戊○○，甲○○應按月給付2萬元扶養費，但未約定  
24 給付方式（無匯款帳號），另約定甲○○探視丙○○、丁○  
25 ○須得到戊○○同意，綜合前開所述甲○○縱使由母親出面  
26 拿錢給戊○○也遭到拒絕，甲○○於離婚後並非不盡扶養義  
27 務，而是客觀上無從盡扶養義務。

28 (三)甲○○現因罹患重度腎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，每周須洗腎  
29 3天，無法工作，名下亦無資產可供維持生活，甲○○生活  
30 陷入困境，仰賴妹妹接濟，依法相對人2人對甲○○負有扶  
31 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聲請丙○○、丁○○給付扶

01 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丙○○、丁○○應自113年2月起至甲○○  
02 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甲○○16,865元之  
03 扶養費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其後12期視為到期。

04 三、丙○○之非訟代理人戊○○答辯意旨略以：甲○○沒有盡到  
05 家庭責任，沒有養到丙○○、丁○○。甲○○說之前都在開  
06 計程車機場接送，從來沒有過，甲○○也沒有賺錢回家，甲  
07 ○○就是去賭博，有時候三、五天、十幾天沒回來都是常有的  
08 事情，放任母子不管，甚至孩子生病也不管。甲○○說是  
09 戊○○先離開，但其實是我們一直住在那個地方，是甲○○  
10 完全不管孩子，不管我們的生活，也都完全沒有探望。甲○○  
11 ○也曾經說因為賭博去銀行借款，回來就要壓著我去借款，  
12 沒有的話甲○○就要抱瓦斯桶到房間要跟孩子同歸於盡，完  
13 全不管我們的死活，甲○○要求孩子要扶養甲○○，我覺得  
14 要駁回，小孩生病什麼的甲○○都不管等語。

15 四、丁○○答辯意旨略以：甲○○雖為丁○○之生父，然甲○○  
16 與戊○○於87年離婚後即不知去向，未盡扶養義務，亦從無  
17 探視聯繫，丁○○係由戊○○單獨扶養成人，且甲○○在婚  
18 姻期間，數次家暴戊○○，丁○○雖未遭逢肉體暴力，但年  
19 幼目睹甲○○暴力毆打及言語恐嚇行為，已造成心靈創傷，  
20 至今仍懼怕與甲○○有所接觸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，請  
21 求免除丁○○對於甲○○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22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(一)甲○○與戊○○於76年3月結婚，婚後於76年10月8日、00年  
24 00月0日生下丙○○、丁○○。嗣甲○○、戊○○於87年3月  
25 20日協議離婚，約定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  
26 甲○○、戊○○共同任之，並由戊○○擔任主要照顧者，甲  
27 ○○應每月給付2萬元予戊○○關於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生活  
28 費、扶養費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  
29 年2月29日新北土戶字第1135951568號函暨離婚登記申請書  
30 在卷可證(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6號卷第11、35-38  
31 頁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非調字第1431號卷第19-21

01 頁)，堪信為真正。

02 (二)查甲○○於00年0月0日出生，現年63歲，並患有末期腎疾  
03 病。而甲○○於109、110、111年度所得分別為30,000元、  
04 6,184元、78,704元，名下僅有汽車資料一筆，財產總額為0  
05 元(如附表)，有戶籍謄本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  
06 醫院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(見本院1  
07 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6號卷第11-13、39-44頁)。是甲○○無  
08 資產且收入不足其每月生活及醫療費用所需，確有不能以現  
09 有財產維持生活之情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而丙○○、丁○○  
10 為甲○○之女，甲○○據此聲請丙○○、丁○○履行扶養義  
11 務，尚無不合。

12 (三)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義務各應減輕為每月7,500元：

13 1.綜合兩造所陳及證人乙○○之證述，甲○○與戊○○婚姻  
14 存續期間生下丙○○、丁○○後仍有同住，嗣甲○○與戊  
15 ○○於87年3月20日離婚後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即由戊○○  
16 照顧至成年，甲○○則遷回新北市○○區與親人同住；甲  
17 ○○於離婚後雖曾前往學校探視丙○○、丁○○，然因丙  
18 ○○、丁○○之負面反饋而受挫，且因甲○○自身經濟狀  
19 況及內心壓力而未再探視丙○○、丁○○，亦未曾依離婚  
20 協書約定所載方式給付丙○○、丁○○，兩造親情淡薄可  
21 堪認定。又衡酌甲○○對丙○○、丁○○有生之恩，且於  
22 丙○○、丁○○出生後同住期間有養育之情，戊○○、丁  
23 ○○雖稱甲○○負有賭債，未實際給付家庭費用云云，惟  
24 縱甲○○在外確有積欠賭債之事實為真，然甲○○於婚姻  
25 存續期間尚有工作，為丁○○所不爭執，尚難認甲○○於  
26 婚姻存續同住期間對家庭、子女毫無扶養照顧之情。此外  
27 復無證據證明甲○○對戊○○有何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  
28 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之狀況、並經丙  
29 ○○、丁○○在旁目睹之情，證人乙○○亦證述未曾聽聞  
30 相關事件，故丙○○、丁○○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  
31 定，請求「免除」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於法尚有未合。

01 2.惟甲○○與戊○○離婚後，確實未再有扶養、照顧丙○○  
02 ○、丁○○之事實，此後兩造彼此亦無關心互動往來，形  
03 同陌路。則於甲○○長期未善盡其扶養義務之情況下，如  
04 令丙○○、丁○○負擔全數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實強人所  
05 難，而有違事理衡平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  
06 規定「減輕」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義務。是審酌甲○○  
07 現居臺北市，依112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 
08 34,014元，兩造之經濟能力(參附表)，併參以甲○○未盡  
09 扶養義務之期間、情節等情狀，認丙○○、丁○○對甲○○  
10 ○之扶養義務應各減輕為每月7,500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  
1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(四)甲○○聲請丙○○、丁○○按月各給付扶養費7,500元，為  
13 有理由：

14 承上述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應各減輕為每  
15 月7,500元為適當，則甲○○請求丙○○、丁○○自113年2  
16 月起至甲○○死亡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甲○○扶  
17 養費7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  
1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併依職權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  
19 益之範圍，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20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5 告理由(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)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7 書記官 張好瑄

28 附表：

29

項 目	年度	甲○○	丙○○ (居住國外)	丁○○	備註
所	109年	30,000元	0元	992,854元	稅務電子開

(續上頁)

01

得 收 入	110年	6,184元	0元	1,657,090元	門財產所得 調件明細表 (見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 字第126號 卷第39-61 頁)。
	111年	78,704元	0元	1,705,140元	
財 產		汽車1筆。 總額0元	居住國外。	投資9筆。 總額169,820 元。	